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件

水财发〔2022〕25号

签发人：姚燕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(直达资金)

区建设局：

根据市财政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》（乌财建〔2021〕313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456 万元，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329 万元列入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；127 万元列入“2210107 保障性

住房租金补贴”；2000万元列入“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”。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，向符合条件的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26日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26日印发
